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平_____

陈强_____

李开忠_____

2022年6月1日